

信托产品登记编码: ZX D32 B 20240401 0041232

合同号: J20240420014-0002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京业九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产品登记编码：

# 京业九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计划文件前，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的认购风险申明书、《京业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京业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以确保您对本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计划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谨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计划文件的决定。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信托合同》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计划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投资项目的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信托计划本身面临的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信托合同》第 15.1 条风险揭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您特别提示：

一、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受托人发行的任何信托计划的过往表现均不代表本信托计划的表现，受

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以实际所获分配为准，可能收益为零甚至亏损本金。

三、委托人应当以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违规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四、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委托人暨受益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实际获得相关的信托计划文件且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已了解并愿意依法承担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申明人即受托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作为受益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本机构承诺以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委托人在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认可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符合自身的投资需求和投资标准，知悉并认可本信托资金用途、风控措施及产品设计，并承担本合同所揭示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作为受益人 已详阅并充分理解 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本机构承诺以 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 认购信托单位，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委托人在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认可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符合自身的投资需求和投资标准，知悉并认可本信托资金用途、风控措施及产品设计，并承担本合同所揭示

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本机构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认购陆亿柒仟万份信托单位。具体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型以信息及签字页勾选的类型为准。

委托人（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有权签字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1条 定义.....	2
第2条 信托计划目的.....	6
第3条 信托计划类型.....	6
第4条 受益人和信托受益权.....	6
第5条 信托计划规模.....	7
第6条 信托计划期限.....	7
第7条 信托计划投资方向.....	7
第8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8
第9条 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9
第10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9
第11条 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10
第12条 信托计划费用.....	12
第13条 信托计划税费.....	15
第14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5
第15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21
第16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5
第17条 受益人大会.....	29
第18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继承及其他非交易过户.....	33
第19条 账户的变更.....	34
第20条 受托人的更换.....	35
第21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36
第22条 信息披露.....	37
第23条 陈述与保证.....	38
第24条 保密事项.....	40
第25条 通知与送达.....	40
第26条 不可抗力.....	42
第27条 违约责任.....	42
第28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43
第29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期限.....	44
第30条 条款的独立.....	44
第31条 权利的保留.....	45
第32条 合同的完整.....	45
第33条 其他事项.....	46

信托产品登记编码：

# 京业九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委托人：系指本合同信息及签字页载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住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联系电话：022-28370688

传真：/

网站：<https://www.nitic.cn/>

鉴于：

1. 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 受托人为经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信托计划的资格。
3.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并参与本合同所述之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同意接受该委托。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委托人、受托人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 第1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本信托计划的一般定义

- 1.1 **《信托合同》/本合同**：指全体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的《京业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信托合同》编号为 J20240420014，其中各个委托人与受托人分别签署的《京业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子合同编号分别为 J20240420014-0001、J20240420014-0002，以此类推。为免歧义，各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的内容一致，各交易文件所称编号为 J20240420014 的《信托合同》指任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

- 1.2 《认购风险说明书》：指《京业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 1.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京业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1.4 信托计划文件：指《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及附属合同、受益人大会决议、投决会决定等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称。
- 1.5 委托人：指《信托合同》项下的委托人。
- 1.6 受托人或北方信托：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7 受益人：指《信托合同》项下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8 信托当事人：指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合称。
- 1.9 保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 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指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京业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1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委托人（即受益人）按照其交付的信托资金享有相应数量的信托单位，每一元信托资金对应一份信托单位。
- 1.12 认购：指委托人申请购买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行为。
- 1.13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购买信托单位的资金。
- 1.14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给受托人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 1.15 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任一时点存续的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和。



- 1.16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根据本合同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1.17 信托计划财产：**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总和。
- 1.18 信托计划收益：**指信托计划财产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部分。
- 1.19 信托计划利益：**指信托计划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信托计划费用、信托计划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部分。
- 1.20 推介期：**指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前自行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介并募集资金的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介期。
- 1.21 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生效日：**指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计划成立日同时为信托生效日。
- 1.22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受托人计算当期应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日期。
- 1.23 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日：**某自然季度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1个工作日。信托单位预期终止日、信托计划终止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为该核算日当日。
- 1.24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到期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
- 1.25 信托计划存续期：**指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时间段。
- 1.26 信托利益核算期间：**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当日，适用于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是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的情形）或自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当日，适用于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并非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的情形）至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含当日）期间。如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则核算期间天数时不含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
- 1.27 信托计划当期实际存续天数：**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当日，适用于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是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的情形）或自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当日，适用于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并非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的

情形)至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如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则核算期间天数时不含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

- 1.28 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指本合同 20.2 条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
- 1.29 信托计划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专门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1.30 信托计划募集账户:**指受托人指定的、以受托人的名义开设的、由受托人收取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本信托计划不设置募集账户。
- 1.31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
- 1.32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和其他税。
- 1.33 政府机构:**系指(1)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2)任何在前述机构领导下或以前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3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1.35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 1.36 机构:**指法人和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合称。
- 1.37 法律法规:**指中国任何有权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
- 1.38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二) 本信托计划的特殊定义

- 1.39 投资决策委员会：**指由全体委托人共同组成的，对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即投资标的、投资方式、资金用途、资金额度、投资时间、投资期限）、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做出决策的机构，简称“投决会”。
- 1.40 附属合同：**指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财产而与相关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和文件的合称。
- 1.41 违约款项，**指受托人代表本信托在信托计划文件及附属合同项下享有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复利等款项。
- 1.42 发行期：**本信托计划一次性募集，发行期即推介期。
- 1.43 发行成功：**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募集成立即为发行成功。
- 1.44 发行失败：**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募集后，如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即为发行失败。

### **（三）其他定义**

- 1.45** 《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其他信托计划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除非其他信托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 **第 2 条 信托计划目的**

- 2.1**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本信托并加入信托计划。
- 2.2**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后，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第 3 条 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封闭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 **第 4 条 受益人和信托受益权**

- 4.1**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

4.2 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 第5条 信托计划规模

5.1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规模为人民币 1,67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万元整）。优先级和劣后级信托单位的比例为不超过 3:1。

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预计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劣后级信托单位预计规模为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整）；

以上要素最终以《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约定为准。

5.2 信托计划的实际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 第6条 信托计划期限

6.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不设固定期限。

6.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终止。

6.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期限延长情形时，信托计划期限相应延长。

## 第7条 信托计划投资方向

7.1 本信托计划筹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投资方向：

以发放信托贷款方式投资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具体投资要求以 2022 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参考依据：被投项目公司总资产规模应不少于 350 亿，资产负债率应不高于 67%，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且在境内注册，具体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为准。

7.2 本信托计划投资限制：

本信托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领域：

- 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

7.3 本信托计划再投资事项：

后续再投资计划或终止再投资等事宜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 第8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 8.1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介期。

## 8.2 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

- (1) 推介期内，如果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且满足本条约定的其他信托计划成立条件的，则受托人有权宣布推介期提前届满且信托计划提前成立。
- (2) 推介期届满之日，如果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未达到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则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但受托人和全体委托人认可的除外。
- (3) 附属合同已由受托人与相关方签署并生效，并已达到附属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运用条件（信托成立作为资金运用条件的除外）。
- (4) 信托计划发行的全部有效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 2 份。
- (5)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 8.3 信托计划募集账户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募集账户，委托人应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信托专户。

## 8.4 发行期的利息计算及支付

- (1) 发行成功的，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前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受托人于向相关受益人分配第一笔信托利益时将该部分利息向相关受益人分配。如有经受托人确认因故未能认购成功的认购资金，则由受托人于成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连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额退还。
- (2) 发行失败的，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在受托人宣布发行失败之日

(含)前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受托人于发行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返还给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后即与交付相应认购资金的委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 8.5**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信托计划的发行成功、发行失败、发行期的调整以及成立日等,均以受托人通过其公司网站等方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 **第9条 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 9.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为:

户名: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1010100100792326

- 9.2** 信托计划财产专户是独立的银行账户,受托人应建立独立的会计账户进行独立核算;信托计划财产专户独立于受托人的自有账户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目的账户;本信托计划的所有资金往来,均应通过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 9.3** 信托计划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账户,亦不得使用信托计划财产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 **第10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重要提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务必请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10.1 认购信托单位的条件**

- (1) 认购资金的币种要求。受托人仅接受委托人以人民币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 (2) 认购资金的最低限额要求。每份《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受托人认可的除外），并应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 (3) 认购资金的合法性要求。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 (4) 委托人的资格要求。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必须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5) 本信托计划仅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 (6) 优先级信托单位认购资金于劣后级信托单位资金先行到账后再予交付。

## 10.2 认购信托单位的付款程序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交付认购资金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计划信托专户。

本信托计划为封闭式，不开放追加认购。

## 10.3 认购信托单位的原则及例外

- (1) 信托单位的认购遵循“时间优先、资金优先”的原则。
- (2) 受托人有权视认购的具体情况拒绝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 第 11 条 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11.1 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范围为监管允许的合法合规的投资领域，具体以投决会出具的具体投资决定为准。投决会出具的决定应符合本信托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

11.2 本信托计划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受益人大会授权投决会对信托成立后的重大投资事项作出决定。全体委托人知悉并且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的日常投资决策机构。投决会决定应由

投决会委员签字或签章并经委员单位盖章后生效。

(1)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单位为优先级委托人和劣后级委托人，有 3 个委员席位，其中优先级委托人占有 1 席、劣后级委托人占有 2 席。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

A 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指投资标的、投资方式、资金用途、资金额度、投资时间、投资期限；

B 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可由任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单位提议召开，提议人至迟应于会议召开当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单位及受托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任一提议人提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当日为召集日，经半数（含）以上委员单位（如委员单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下同）出席方可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持有半数（含）以上席位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单位通过并加盖委员单位印章；但出现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方式调整、信托计划利益分配方案调整等事项，应当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单位通过。

(4)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前述程序作出的决定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受托人。受托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符合法律规定、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受托人予以确认；否则，受托人有权不予执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托人应提供不予执行的书面理由。若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期限内未出具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定，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与受托人无关。

**1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单位变更需要全体受益人一致书面决定。

**11.4** 委托人暨受益人特此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对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进行投资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受托人和/或信托计划造成损失的，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 11.5 对于受托人为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财产而与相关方签署的附属合同及相关方出具的内部决策文件，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在出具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前已详阅并充分认可。上述附属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6 信托计划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用于银行存款、高流动性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可用于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 11.7 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现金类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现金类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现金类信托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第 12 条 信托计划费用

### 12.1 信托计划费用的种类

- (1)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因设立本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信托资金汇划费等费用；本信托计划成立及管理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计划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其它应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信托事务管理费用。
- (2) 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资产保管服务费、代理收付费、资金监管费、审计费等中介机构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收取的费用和报酬。
- (3) 信托报酬。

### 12.2 信托计划费用的承担

- (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费用均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 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信托报酬、资产保管服务费、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外, 上述费用经优先级受益人(优先级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全额分配完毕后, 则为劣后级受益人)同意后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信托费用的, 对信托计划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但受托人无垫付义务。
- (2) 信托计划财产中的现金余额不足以承担信托计划费用的, 则未支付部分顺延支付。

### 12.3 信托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信托事务管理费

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 由开户银行直接从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扣划。其余费用经优先级受益人(优先级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全额分配完毕后, 则为劣后级受益人)同意后由受托人在该费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扣划。

#### (2) 信托报酬

A 受托人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 收取信托报酬。

B 信托报酬为固定信托报酬。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报酬年费率为 0.25%。

信托报酬=信托单位项下信托资金余额(信托单位已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扣除已分配的信托利益中相当于信托资金本金的部分后的余额, 下同)×信托报酬年费率×该期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0。信托单位存续期间, 按照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当期应支付的信托报酬。计费周期内若信托单位项下信托资金余额发生变化的, 应根据相应信托资金余额的实际存续天数以及信托报酬年费率分段计算信托报

酬。其中，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应支付的信托报酬以该核算日可分配的信托本金为计算基数。

C 信托报酬于该期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最后一期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分配。

D 信托报酬应划付至受托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010153900000118

E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资金划付、结算等银行费用以及印花税直接从信托专户扣划，该等费用及信托设立时的律师服务费属于受托人的信托报酬的一部分，由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承担，即当期应付信托报酬应扣除当期已扣划支付的资金划付、结算等银行费用、印花税及信托设立时的律师服务费。

### (3) 资产保管服务费

A 保管人为信托计划提供资产保管服务，收取资产保管服务费。

B 本信托计划项下资产保管服务费年费率为[0.3]‰。

资产保管服务费=信托单位项下信托资金余额×资产保管服务费年费率×该期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0。信托单位存续期间，按照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当期应支付的资产保管服务费。计费周期内若信托单位项下信托资金余额发生变化的，应根据相应信托资金余额的实际存续天数以及资产保管服务费年费率分段计算资产保管服务费。其中，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应支付的资产保管服务费以该核算日可分配的信托本金为计算基数。

C 资产保管服务费于该期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最后一期资产保管服务费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分配。

D 资产保管服务费应划付至保管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 321010191674000122

#### 12.4 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 (1)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
- (2)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则筹备期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

#### 第 13 条 信托计划税费

- 13.1 信托运作过程中的各种纳税主体，按照法律履行纳税义务。本合同各方应根据其所得收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 13.2 应当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中国有关机构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计划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费，则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
- 1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运用信托计划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增值税等税费（受托人因信托报酬而产生的税费除外），均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如因相关法律规定变更的，受托人有权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13.4 如因相关法律变更导致需受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受托人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 13.5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本信托计划清算结束后的任一时点，若中国政府机构以受托人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或信托财产未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等义务为理由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的代扣代缴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计划财产支付或从应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中扣

除。

## 第 14 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重要提示：受托人仅以信托计划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及相关服务机构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任何保证。

14.1 信托利益、收益的计算及分配应分期进行。

### 14.2 信托计划收益的构成

- (1)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对信托计划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收益。
-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存放于银行获得的利息收入。
- (3) 基于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而取得的其他收益。

### 14.3 信托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 (1) 信托计划净收益=信托计划收益-信托计划税费-信托计划费用。
- (2) 信托计划年净收益=信托计划年收益-信托计划年化税费-信托计划年化费用。
- (3) 信托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信托计划净收益÷信托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0×100%。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优先级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固定不变，信托生效日（含）起优先级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为【4.22】%/年。

劣后级信托单位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若国家税费政策调整，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下调。

特别提示：本合同中关于“预期信托利益”“业绩比较基准”等表述并不意味

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受益人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 14.4 信托利益的计算

##### (1) 信托利益核算日

信托利益核算日包括:

- A 自然季度核算日,指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20日;
- B 信托单位预期终止日、信托计划终止日;
- C 临时核算日,即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投决会分配决定和当期可分配的信托计划财产决定临时分配信托利益之日;

##### (2) 信托利益分配日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向受益人分配截至对应核算日(含)的信托利益。自然季度核算日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1个工作日。信托单位预期终止日、信托计划终止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为该核算日当日。

- (3) 信托利益核算日预期向所有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为:在本合同第14.4(1)条第A项信托利益核算日,为当期信托单位收益;在本合同第14.4(1)条第B项信托利益核算日,为全部信托单位全部信托利益;在本合同第14.4(1)条第C项信托利益核算日,为投决会决议分配的信托利益。

##### (4) 各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 A 在本合同第14.4(1)条第A项信托利益核算日,优先级受益人预期分配的信托利益为: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本金之和×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0+信托单位在以前分配日已核算未分配的信托利益。

优先级受益人应享有的当期预期信托利益应为其持有的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信托利益之和。

如优先级信托单位信托利益核算期间，优先级信托单位本金之和发生变化，则分段加总后求和，下同。

- B 在本合同第 14.4 (1) 条第 B 项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优先级受益人预期分配的当期信托利益为：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本金之和×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0+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本金之和+信托单位在以前分配日已核算未分配的信托利益。

优先级受益人应享有的当期预期信托利益应为其持有的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信托利益之和。

- C 在本合同第 14.4 (1) 条第 C 项信托利益核算日，优先级受益人当期预期分配的信托利益为：当期拟分配的信托计划财产对应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本金金额（即当期信托计划收回的信托投资本金）×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0+当期拟分配的信托计划财产对应的信托单位的本金金额（即当期信托计划收回的信托投资本金）+信托单位在以前分配日已核算未分配的信托利益。

- D 前述计算公式中除信托单位本金外的部分为预期信托收益。

#### 14.5 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

在各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以本信托项下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为限，按照如下顺序核算分配（前一顺序款项不足分配的，不进行下一顺序款项的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各信托利益核算日未足额分配的部分自动延至信托专户中有可分配的货币形式信托财产时核算分配）：

- (1) 支付截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含当日）应付未付的税费；

- (2) 支付截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含当日）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不包括信托报酬）；
- (3) 支付截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含当日）应付未付的信托报酬；
- (4) 同顺序分配所有优先级信托单位截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含当日）应付未付的预期信托收益；
- (5) 同顺序分配所有优先级信托单位截至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含当日）尚未获得分配的本金直至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的本金全部足额获得分配；
- (6) 按照全体优先级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份额比例（如所有优先级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收益及本金分配完毕且全部信托单位均注销的，则以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注销之日全体优先级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份额比例为准）向各优先级受益人（如所有优先级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收益及本金分配完毕且全部信托单位均注销的，则为全部优先级信托单位注销之日的优先级受益人）分配违约款项；
- (7) 在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本金和预期信托收益足额获得分配且违约款项追偿完毕并分配后，向劣后级信托受益人分配剩余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

#### 14.6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 (1) 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投决会出具的投资决定确定信托利益是否在分配日进行分配以及具体分配方案。
- (2) 信托计划在本合同第 14.4（1）条第 A/B/C 项信托利益核算日核算预期分配的信托利益，分配利益的计算方式应按照本合同第 13.4（4）条的约定计算。
- (3) 投决会决定分配信托利益的，信托计划在本合同 14.4（2）条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已核算的利益。



- (4) 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为：先分配前期应分未分配的优先级预期信托利益、优先级受益人的当期预期信托利益，在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本金和预期信托收益足额获得分配且违约款项追偿完毕且分配后分配劣后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 (5) 如分配日信托计划财产专户资金不足支付信托利益分配日优先级受益人分配所需资金的，则应在信托计划财产专户收到现金形态资金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分配。
- (6)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确认：若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本信托的信托财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则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为信托终止日，同时为最后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须在信托终止日当日将信托利益及违约款项划入受益人指定账户；若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优先级受益人的全部预期信托利益及违约款项已经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但本信托仍存在非货币信托财产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为信托终止日，受托人有权利将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完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以该等信托财产届时存续状态对劣后级受益人进行现状分配；若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或信托的预计期限届满之日优先级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及违约款项尚未足额实现（即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且本信托存在非货币信托财产的，本信托自动延期，受托人应根据优先级受益人的书面决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延期期间，受托人有权继续按照第 12 条收取信托报酬。
- (7) 受托人按照本条第（6）款向劣后级受益人进行现状分配的，则按照如下方式分配后即视为履行了受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对此予以认可。非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分配的方式具体如下：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劣后级受益人发出《权利/财产转移通知书》，并向劣后级受益人移交相关权利凭证（如有），向各方交易主体发出权利/财产转移通知。劣后级受益人收到《权利/财产转移通知书》之日起，附属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均转移至劣后级受益

人名下，劣后级受益人同意信托利益的现状分配无需再与受托人签订协议，如有担保事宜，劣后级受益人应自行与担保人协商办理变更担保事宜，受托人可协助办理，并由劣后级受益人承担全部风险及相关费用。

(8) 本信托项下违约款项均属于优先级信托受益人，由优先级信托受益人按所持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享有。

#### 14.7 特别说明

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终止日实际所获分配的金额为准。

### 第 15 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 15.1 风险揭示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托计划投资项目的风险

被投资人的信用风险。根据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安排，信托计划资金将作为信托贷款发放给被投资人，被投资人应按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但若被投资人届时因经营不善、流动资金不足、主观违约等原因而不偿还信托贷款或没有能力偿还信托贷款，或违反其与受托人、监管银行等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其它义务，则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2) 信托计划本身面临的风险

A 法律风险。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违反中国法律规定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B 政策风险。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中国财政政策、货

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可能引起系统风险，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C 市场风险。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变化而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D 管理风险。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E 委托人无权要求提前赎回其信托单位的风险。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委托人（即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 F 信托受益权不能成功转让的风险。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转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一定能够成功转让，因此委托人（即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 G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即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
- H 购买力风险。本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信托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增值。
- I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如信托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信托计划规模下限，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受托人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市场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
- J 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若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优先级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及违约款项尚未足额实现且本信托存在非货币信托财产的，本信托自动延期，受托人应根据优先级受益人的书

面决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委托人（即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劣后受益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风险、分配顺序靠后的风险。

K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时，将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委托人（即受益人）仅能根据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变现状况获得信托利益。

L 信托计划法律文件未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法律文件不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当信托财产面临纠纷时存在处置不及时的风险。

M 劣后级受益人劣后受偿的风险。劣后级受益人的分配顺序在支付完毕信托计划应当承担的税费、优先级受益人全部信托利益之后，劣后级受益人分配顺序靠后，可能面临本金损失风险。

N 劣后级受益人现状分配的风险。信托终止后，受托人有权利将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完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以该等信托财产届时存续状态对劣后级受益人进行现状分配。劣后级受益人存在无法以货币形式取得信托利益的风险。

O 劣后级受益人不得进行受益权转让的风险。劣后级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劣后级受益人必须持有信托受益权直至到期，并承担信托计划劣后级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

### (3) 相关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受托人、保管人、监管银行、律师事务所以及其它受托人因履行受托职责需要而聘请的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以开展业务。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保管人、监管银行、律师事务所或其它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或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会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4) 其他风险

A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法律修改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B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5) 特别风险提示

在签署本项目有关信托计划文件前，委托人和受益人已清楚了解本项目如下安排，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在此基础上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财产，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单位由委托人和受益人选定并确认，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单位所进行的决策或者所实施的行为不当，或者违反其与委托人或受益人之间的相关约定，则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15.2 风险承担

(1) 本项目委托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能够获得足够识别判断风险的信息，通过充分评估风险，认可被投资人的自身信用、偿债能力，认可本信托计划的设计，独立做出投资决策，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信托产品设计及资金运用符合其风险偏好和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需求。本信托计划设立之前，委托人应已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对信托计划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风控措施等进行尽职调查，充分知晓并认可尽职调查结果、本信托计划的设立、投决会的设置以及权限、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对象、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因上述尽职调查结果、信托计划财产的运用对象、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等产生的责任、以及本合同所揭示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信托计划财产和受益人自行承担。

(2)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或全体受益人书面决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财产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

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计划财产和受益人承担。

- (3) 受托人违反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 (4)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计划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受托人发行的任何信托计划的过往表现均不代表本信托计划的表现，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以实际所获分配为准，可能收益为零甚至亏损本金。

## 第 16 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16.1 委托人的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 (4) 因设立信托时信托计划文件中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 (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6)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 (7)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16.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
- (2) 签署受托人要求的文件并提供受托人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提供、填写真实、准确、有效的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若预留的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 (3)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 (4)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 (5) 委托人未通过本信托掩盖风险实质，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未利用本信托将表内资产虚假出表。
- (6) 委托人知晓被投资人承诺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不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15号）。
- (7)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6.3 受托人的权利

- (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 受托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 (3) 在所有受益人同意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 (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计划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5) 受托人有权将本合同及借款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提供给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其他提供估值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用于估值，以满足净值化管理的监管要求。受托人承诺严格按照约定的范围和使用目的等向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前述材料。
- (6)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16.4 受托人的义务

- (1)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2) 受托人除按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亦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 (4)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5)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根据受益人的要求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
- (6) 受托人必须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 (7)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8) 未经受益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信托项下投资的资产（包括不限于因投资而形成的债权）；未经受益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也不得对本信托投资的相关合同做出任何变更、修订（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
- (9)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



外的任何人透露,但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 (10) 受托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确认该等事项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受益人。
- (11) 受托人必须妥善保管本信托业务的全部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 (12)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若信托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发生纠纷,受托人有义务按照受益人的决定处理相关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协商、对交易对手或相关责任方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作为申请人提起仲裁、参与清收与执行等,以有效维护信托财产运作安全。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另行支付,受托人不承担垫付责任。
- (13)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6.5 受益人的权利

- (1) 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 (2) 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继承,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 (3)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4)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 (6) 因设立信托计划时信托计划文件中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计划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 (7) 受托人违反信托计划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8)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 (9)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16.6 受益人的义务

- (1) 受益人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和税费。
- (2) 优先级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关的转让手续。劣后级受益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 (3)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完整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 (4) 签署受托人要求的文件并提供受托人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提供、填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若预留的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 (5) 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 17 条 受益人大会

### 17.1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 17.2 受益人大会的决议事项

出现以下事项之一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

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2) 投资项目提前到期处置。
- (3) 信托计划财产风险处置。
- (4) 更换受托人。
- (5)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6)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变更、决议机制的变更。
- (7) 受托人、受益人认为需要由受益人大会表决的事项。
- (8)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17.3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 (1) 召集人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优先级受益人或劣后级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优先级受益人或劣后级信托单位总份数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数）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

#### (2) 召集的公告形式

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但是受益人同意的情形除外）采取网站公告、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受益人；受益人提议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应当事先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负责召集会议。

#### (3) 召集的公告内容

公告内容应包括：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公告事项进行表决。

#### 17.4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 (1) 召开的条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大会应当有表决权的代表各类别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本数）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本款约定的信托单位比例及受益人的信息以受益人大会召开前第 10 个工作日在召集人处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为准。

##### (2) 召开的形式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并在公告中披露。

##### (3) 受益人大会的列席人

优先级受益人或劣后级受益人自行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在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受托人列席会议；受托人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召集人应聘请律师列席会议。

#### 17.5 受益人大会会议事规则

##### (1) 表决权

受益人持有的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表决事项及规则

A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通过。

B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议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

决。

- C 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受益人大会，受益人或其代表出席但未填写或未反馈表决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信托受益权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采取通讯方式召开的受益人大会，受益人或其代表在规定期限内未填写或未反馈表决票的，视为投票人未出席。
- D 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应制作受益人大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含其授权人）、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及所代表的信托单位、会议议题和议程、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结果。会议记录交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与信托计划其他合同档案保管期限相同。

### (3) 特别规则

A 若任一受益人为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的关联方，则关于投资标的的违约处置、信托计划财产风险处置的决议事项的表决，该受益人必须回避、无表决权并不得参加受益人大会表决该等事项。

B 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应由受托人见证或者由列席会议的律师出具书面意见，以证明会议的召开及相关决议的形成符合法律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执行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 17.6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视同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和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受托人应对受益人大会决议签章确认。但该受益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规则等违反法律规定或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除外。受益人大会决议自经受益人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17.7 受益人大会决定事项的通告

- (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的，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含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受益人。
- (2) 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负责召集的，受益人在受益人大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大会决议书面（含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受托人。

## 17.8 受益人大会的费用承担

对符合法律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召开的受益人大会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 第 18 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继承及其他非交易过户

### 18.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1)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条件

- A 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应当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B 信托受益权不得进行拆分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其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 C 劣后级信托受益权不得进行转让。

#### (2) 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程序

- A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持受托人认可的文件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 B 转让人与受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 C 成功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以受托人出具的《信托

受益权转让确认函》中确定的日期为登记日。自登记日起，受托人仅需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计算信托利益并向受让人分配信托利益，并且一旦分配信托利益即视为受托人依约履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义务，转让人与受让人双方因信托利益归属问题产生的一切争议与受托人无关。

(3) 转让手续费。受托人不就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收取转让手续费。

## 18.2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继承。

(2) 本信托计划项下如发生信托受益权继承事项，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持受托人要求并认可的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登记手续。

(3) 继承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文件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分配信托利益。

## 18.3 信托受益权的其他非交易过户

除上述第 18.1 条和第 18.2 条之外，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政府机构的要求在符合受托人要求的前提下办理非交易过户。

## 第 19 条 账户的变更

### 19.1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变更

(1) 必备证件。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受托人同意以邮寄等方式提供复印件的除外）：

A 《信托合同》原件。

B 受益人为机构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 证明书原件以及机构新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单位印章);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办理手续。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的要求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两份,并应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等文件。上述复印件均应由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以证明与原件相符。

## 19.2 信托计划财产专户的变更

受托人变更信托计划财产专户,须经全体委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

## 第 20 条 受托人的更换

20.1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受托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被解任。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受托人终止其职责时,优先级受益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选任新受托人。

20.3 更换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报酬、信托计划费用及信托计划税费已经全部结清。
- (2) 经受益人大会同意。
- (3) 信托计划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的全部费用已结清。



(4) 新受托人的选任人向原受托人出具更换受托人的通知。

(5) 新受托人向原受托人出具同意履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责任的确认书。

**20.4**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受托人或其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计划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及信托计划财产。新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之前，原受托人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新受托人选出后，原受托人应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计划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20.5** 自信托计划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因信托计划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之日前的事由而产生的应由原受托人承担的法律責任由原受托人继续承担，委托人可以向原受托人追究该等责任。

## **第 21 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21.1**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任何委托人或受益人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本信托或信托计划。

**21.2**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之日为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

- (1) 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且未延期。
- (2) 受益人大会/全体受益人书面决定终止信托计划。
- (3)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4)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计划目的。
- (5) 全体受益人书面放弃信托受益权。
- (6) 信托计划按照第 14 条完成信托利益分配的当日，且信托计划不再有任何现金或非现金资产。
- (7)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自信托终止事由发生日（含）起，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后终止信托，并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在受托人网站

公告或其他形式告知委托人及受益人，并说明信托计划终止的原因。

**21.4**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人。受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计划清算工作，编制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以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向受益人披露。

## **第 22 条 信息披露**

受托人在工作时限内，应向委托人及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计划的信息。

### **22.1 信息披露的时间及内容**

- (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 (2) 季度报告。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按季制作信托事务报告书，向受益人报告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况。
- (3) 临时报告。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并协助受托人履行法定的披露义务：
  - A 信托计划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B 信托计划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C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如有）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4) 清算报告。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当于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此约定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 **22.2 信息披露的形式**

(1) 本信托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

A 受托人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B 以邮寄方式寄送；

C 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此方式优先使用，查询密码为【 / 】）；

D 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其他方式披露。

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A 受托人应当按季制作并披露信托管理报告，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

B 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相关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C 信托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a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b 借款人或相应担保人（如有）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c 信托计划的担保人（如有）不能或可能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d 交易文件项下交易对手向受托人征询意见或行使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权利。

## 22.3 责任免除及例外

委托人（即受益人）自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 第 23 条 陈述与保证

### 23.1 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1) 保证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

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保证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委托人的有权签字人，且本合同成立即对委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委托人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委托人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 (4)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相关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它交易相冲突。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要求。
- (5) 委托人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文件，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6)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 (7) 委托人保证，当受益人（即委托人）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后，委托人即放弃本合同约定的及法律规定的属于委托人的全部权利，但法律明确规定不可放弃的权利除外。
- (8) 除本合同明确载述的声明以外，委托人是根据自己的独立分析判断决定签署本合同和订立本合同所载之交易，且明白本合同项下之各项条款并愿意及有能力承担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风险。委托人已经确定：a、认购信托单位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c、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可能存在风险。

## 23.2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 (1) 受托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受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受托人的有权签字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受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受托人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受托人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 (4) 受托人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相关规定，也不会与其已签署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它交易相冲突。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要求。
- (5) 受托人保证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文件，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第 24 条 保密事项

24.1 各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文件资料和相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 (1)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 (2) 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
- (3)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 (4) 合同相对方或保密信息的权利人同意披露。
- (5) 法律的要求。

**24.2** 各方一致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防范措施，防止其任何关联公司、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以及雇用的中介机构和企业未经授权获得或/和使用或/和披露上述任何保密信息。

**24.3** 各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对各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相对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出现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 **第 25 条 通知与送达**

**特别提示：**委托人暨受益人应填写真实、准确、有效的电话号码、邮寄地址等联系方式，并在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若因委托人暨受益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的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受托人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向委托人暨受益人传递或确认相关信息的，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委托人暨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1 通知事项**

- (1) 本合同记载的一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 (2) 受托人认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需通知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事项。
- (3) 委托人和受益人发生其他变化，有可能影响受托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事项。
- (4) 可能对信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 (5) 其他需通知的事项。

### **25.2 通知方式**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快专递方式递送至本合同

所列的本合同当事人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受托人向委托人或受益人发出通知的，还可以采取在受托人网站公告、手机短信、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 25.3 通知时间

上述通知事项应自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约定的其它期限内由通知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通知方应至迟在信托计划终止前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 25.4 送达生效时间

- (1) 受托人采取在受托人网站公告、手机短信、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委托人或受益人发出通知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 (2) 信托当事人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的，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 A 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专人送达当日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出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其传真机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 C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邮件发送方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
  - D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其中最快速达到相对方者为准。

### 25.5 责任承担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予以豁免。信托当事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未履行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因信托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未能或延迟向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送达的效力。

## **第 26 条 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相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6.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 27 条 违约责任**

### **2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 **27.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1)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由于前述行为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归入信托财产。
- (2) 受托人未经受益人同意擅自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受托人应当赔偿其违反本合同、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的损失。
- (4) 受托人有本条前三款行为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信托报酬。
- (5)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不当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致



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补偿或赔偿。

**27.3 受托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规定或受益人大会决议作为或不作为；
- (3) 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或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或全体受益人书面决定进行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第 28 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8.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28.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以下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申请仲裁，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不适用简易程序。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叁)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28.3** 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 29 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期限**

**29.1**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9.2**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 (1) 本合同成立。
- (2) 委托人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计划信托专户。

(3) 信托计划成立。

**29.3** 本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并于本合同项下各项权利、义务、责任等均履行完毕后终止，信托合同期限为自信托合同生效日至信托合同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 **第 30 条 条款的独立**

**30.1** 本合同各个条款之间效力独立，如遇中国法律、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但该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条款严重损害了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的除外。

**30.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届时有效的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本合同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原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 **第 31 条 权利的保留**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权利或没有就相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相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相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相对方任何其它权利或任何其它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

### **第 32 条 合同的完整**

**32.1**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32.2** 《认购风险声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签署《认购风险声明书》。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认购风险声明书》由受让人自动承受。

**3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需变更、修订的，需取得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

致同意，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也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通过受益人大会决议。补充协议或受益人大会决议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受益人（即委托人）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由受托人与新受益人协商确定。

**32.4**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5** 本合同的受益人若转让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6** 本合同项下的由各方共同达成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7** 本信托计划权力机构产生的有关正式决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决定效力应受到信托各方的认可和遵守。

### **第 33 条 其他事项**

**33.1 申明。**本合同各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文件，对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信托计划文件的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信托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一致的理解。

**33.2 录音录像。**委托人暨受益人授权受托人对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谈话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并同意可以在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及相关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33.3 期间的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受托人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3.4 计量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金额的核算以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的余额由受托人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计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费用、信托计划税费或信托计划利益中的一项或数项。

**33.5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 信息及签字页

### 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信托计划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各方共同确认，《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是《京业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号：【J20240420014-0002】）的附件，本《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是各方对信托单位认购的确认书。

（请委托人务必使用正楷填写本页，并确保填写的资料完整、真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 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及 受益人基 本信息	自然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及有效期：\	
	国籍及职业：\	
	法人或其 他组织	名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20118MA06T62187	
	证件类型及营业期限：营业执照 2015-11-12 至 2065-11-11	
	负责人姓名：谭再兴	
	负责人证件号码：110221197704258350	
	负责人证件类型及有效期：身份证 2012.11.05-2032.11.05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 /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及有效期： /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3 层																	
	邮政编码 (选填)		其他联系人(选填)																
	传真 (选填)		电子邮箱 (必填)																
	固定电话 (选填)		手机号码 (必填)																
信托 利益 分配 账户	开户名称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 (卡)号	3	2	1	3	1	0	1	0	0	1	0	0	2	4	3	2	7	7
认购 资金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u>陆亿柒仟万元整</u>																	
	(小写)	¥ 670,000,000.00																	
		注：委托人填写的认购资金金额与受托人确认的信托资金金额不一致的，以受托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认购信托单位类 型  (请在您的选项 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劣后级) 信托单位 注：认购开放募集期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委托人请在《信托单位认购确认书》中勾选认购信托单位类型。																		

<p>各类型信托单位 业绩比较基准</p>	<p>优先级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固定不变，信托生效日（含）起优先级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为[4.25]/年。 劣后级信托单位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p>	
<p>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p>  	<p>受托人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p>  	
<p>本合同由以上各方于2024年 4 月 30 日在[ 北京 ]市签署。</p>		

